附件1：

受理编号： \_\_\_\_\_\_\_\_\_\_\_\_

伊宁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承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 | 内容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公共场所类别 | □住宿场所 □游泳场所 □沐浴场所 □美容美发场所 □文化娱乐场所 □其他：\_\_\_\_\_\_\_ | | |

本申请人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完全知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标准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并理解其具体内容。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保证经营场所的下列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

1、🞎空气质量、水质、采光照明、噪音等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3、🞎具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组织和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从业人员已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卫生要求（如适用）；

6、🞎配备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四、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卫生监督机构在发证后依法对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五、如因主观恶意欺骗或客观条件不符合导致承诺内容不实，或经营过程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已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接受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六、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